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王胤達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8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t2029@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00530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二十四條應建立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系統之醫療器材品項及其販賣業者」，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107544號公告訂定，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18日衛授食字第1091107768號函辦理。
- 二、旨揭「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二十四條應建立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系統之醫療器材品項及其販賣業者」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102714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三、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西藥服務職業工會、新北市工業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